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37號

原　　告　大瀚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毓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昌明農科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3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5年度司促字第9629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**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1,709元：** 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764,8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20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1,709元。
2	**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（若有證物需含證物，繕本另需檢附支付命令聲請狀之證物）。**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主恩